

2025 年度
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承担统筹全区城乡建设事业责任。组织贯彻落实和拟定关于城乡建设行业、建筑产业中长期发展战略、政策措施、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统筹或根据安排具体负责拟定中长期发展规划、近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和指导实施。

2. 高效优质推进工程项目建设。负责城市道路(隧桥)建设、公共配套建筑和设施、园林绿化、环境整治提升等城市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指导街镇（板块）城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公园建设和管理、城市规划区内绿地系统构建、古典园林保护修复、传统园林营造技艺等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公共工程（设施）运行安全应急处置等工作；承担全区古树名木、未移交公共工程的养护或管理工作。

3. 高效优质推进工程项目建设。负责城市道路(隧桥)建设、公共配套建筑和设施、园林绿化、环境整治提升等城市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指导街镇（板块）城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公园建设和管理、城市规划区内绿地系统构建、古典园林保护修复、传统园林营造技艺等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工程（设施）运行安全应急处置等工作；承担全区古树名木、未移交公共工程的养护或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区建筑业企业的资质、信用和建造师的管理工作。负责区内建筑市场的管理工作，注册登记和管理施工队伍；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区内建筑市场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负责建筑业施工人员相关保险和实名制的管理；监督建筑业企业履行合

同，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负责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建筑业发展规划、市场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课题的调研；负责国际建筑市场的考察、调研；指导建筑业改革和发展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问题；负责制订建筑业年度目标任务，对全区建筑业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负责拟订行业管理办法；牵头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和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对建筑施工企业和各街镇建筑业年度经济责任指标的制订、考核工作。

5. 负责区级权限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勘察设计)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研究拟订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具体实施办法；负责区级权限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勘察设计)招投标事项初核、管理事项备案、项目经理撤出等工作；负责区级权限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勘察设计)招投标活动中投诉处理工作；负责区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的监督和管理；负责相关定额的计价解释和管理，工程类别的核定及工程造价纠纷的调解；负责本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测定工作；负责本区工程建设材料市场指导价的测报发布工作；负责招标投标市场执法监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区内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6. 贯彻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制定本行政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发展规划；牵头区内房建工程联合验收；负责竣工备案。

7. 负责监督全区村镇和村庄建设政策的落实，指导村镇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定新市政和村庄建设政策；指导小城镇、村庄建设及重点镇、试点示范村建设工作；指导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和

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牵头拟定村镇建设重点项目补助政策，协助制定下达年度补助项目计划。

8. 承担全区燃气行业监督管理责任，拟定相关行业规定、编制燃气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与管理措施，维护运营秩序，保障安全供应；负责燃气行业的应急保障管理工作。

9.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对本行政区域内受监的房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区内建筑安装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监理单位对项目工程的安全管理；负责对进入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职工因工伤亡及事故统计报告工作，参与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以及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实物质量进行抽查，监督竣工验收，受城建局委托，负责全区消防验收工作。

10. 负责全区古树名木管理工作；负责绿色图章制度管理(绿化方案审核审查、绿化工程竣工备案)；负责园林式居住区、园林式单位创建；协助绿化占用、砍伐、移植的审批工作；协助园林精细化管理、以及园林建设相关工作。

11.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无内设机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本级、南京市高淳区公共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南京市高淳区城建信息中心、南京市高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南京市高淳区燃气服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本级、南京市高淳区公共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南京市高淳区城建信息中心、南京市高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南京市高淳区燃气服务中心。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有力推动城乡建设取得新成效。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实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计划，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面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锻造过硬城建队伍。持续树立五个“大力选用”、五个“坚决不用”“三个坚决摒弃”的选人导向，健全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组织实施“凝心铸魂、提质强能，锻造高素质中层干部队伍”书记项目，坚持“发展需要什么、干部缺少什么、教育培训什么”的原则，通过系统化培训、实战化锻炼、精准化赋能，把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要任务作为“练兵场”，推动干部在学中炼、在炼中学，多措并举补齐干部能力短板，蓄足干事底气。三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层层推动责任传导，党委书记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动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定期部署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统一战线工作及安全生产等工作。严格执行廉政谈心谈话制度，深化对重点科室（单位）、重要岗位人员的监督提醒及干部职工“八小时以内”“八

小时以外”的教育管理和有效监督，全力配合支持区纪委（监委）派驻组的监督工作。四是深化党建引领。坚持党建带群建，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推动发展、基层治理、服务群众中“强服务、强担当、强效能”。一年来在改进工作作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项目建设、加强行业监管、化解信访矛盾等方面均得到了显著加强，形成抓党建促发展的生动局面。

（二）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是加强工作指引。坚持将优化营商环境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的理念，全面提升主动服务意识，全力保障全区重点项目及招商引资项目顺利推进。制定并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高淳区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工作意见》，明确任务清单与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常态化总结提炼机制，定期梳理工作中的创新举措与典型经验，推动营商环境整体提升。二是巩固项目服务机制。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流程不熟、时限较长、来回跑等问题，我局建立了“开工前联合辅导、验收前联合服务”工作机制，变被动审批为主动服务。该机制通过提前介入、联合指导，有效压缩办理时限，减少企业重复投入，切实破解“办事难”问题，助力项目建设提速增效。今年以来，依托该机制已成功服务华东工业母机研发制造基地、瑞邦新能源锂电池生产等多个重大产业项目，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三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推行重点建筑企业与重点产业项目局领导挂钩联系制度，通过定期电话沟通、微信联系、走访调研等多种形式，构建常态化、精准化的政企互动渠道。坚持问题导向与

发展导向相结合，对企业诉求第一时间响应、复杂问题专题协调、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确保企业关切得到有效回应，服务满意度与获得感持续增强。

（三）统筹推进城乡建设。一是城乡建设目标有序实现。进一步加强了计划管理和工作调度，着力规范了城建项目计划管理，推进了城建项目储备管理，蓝溪路、南塘路建成投用，城区交通安全隐患改造工程等市政项目建设达序达效，桡溪、阳江、淳溪街道新市镇项目有序推进。二是稳步推进“十五五”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编制。根据区级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进度安排，目前已完成“十五五”城乡建设发展规划采购意向挂网、招标工作，设计单位对“十四五”发展情况进行了总结，明确“十五五”发展思路、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形成了基本思路以及初稿，并进行了初步汇报，下一步将根据内部讨论意见以及各单位数据、项目搜集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三是有序开展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工作。2025 年我区 2000 年以前农房改善计划为 252 户，目前已完成。积极指导镇街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已完成 125 户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计划任务。对 C、D 级危房、农村自建房疑似危房、低收入群体危房、老旧农房等各类农房纳入定期巡查。积极引导镇街申报小城镇项目，促进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新申报认定 2024 年阳江镇小花村花中传统村落 1 个。四是稳步构建高品质城市发展体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努力彰显历史文化内涵，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指导推进全区城建项目建设。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认真贯彻落实降碳、减污、扩绿的城市建设要

求。

（四）加强城镇燃气安全和管理水平。一是开展居民用户隐患整治。积极协调各镇街加快推进瓶装液化气一般居民用户隐患整改工作，7月起开始液化气全域配送服务，督促燃气企业对全区管道燃气用户开展入户安检工作，并就长期上门不遇用户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攻坚。截至目前，管道气用户完成日常安检约 3.4 万户，全区到访不遇用户 8869 户，已攻坚 6446 户，完成率 72.7%。二是巩固餐饮用户整治成果。在去年餐饮隐患整改完成的基础上，今年以来会同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了春季、夏季、秋季餐饮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监督检查。累计抽查餐饮燃气用户 402 户，发现隐患 70 户。针对检查发现问题以及市级督查发现的隐患，积极对接相关镇街（园区）加快推进隐患整改闭环，并组织业务人员对隐患整改情况逐个进行复核。三是完成管道“带病运行”治理。完成 7 处燃气场站、294km 市政管道、347km 立管以及 463km 庭院管的摸排评估，形成了评估报告和整改方案，评估发现的 300m 锈蚀立管和 200m 老化管道已全部完成整改更新，地下管线“带病运行”安全隐患 12 处也全部整改完成，摸排了管道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小区 76 个，完成立管气密性测试约 3961 根，摸排发现的泄露立管已全部完成整改。四是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制定了 2025 年覆盖全行业、全领域、全年度、多部门的宣传培训计划。积极对接融媒体开展电视和媒体公众号开展燃气安全宣传，联合文旅局通过应急广播在重要节假日期间对全区居民播放燃气安全宣传内容 7 期，对接通讯商通过手机发送燃气安全信息 30 余万条。今年以来，先后组织开展燃气管线保护、重点餐饮燃气用户和燃气入户安检等培训 9

次，覆盖近千人次，联合区司法局、融媒体中心录制《法制高淳（燃气篇）》节目并在电视台播放宣传。

（五）持续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行业发展指引。牵头联合区发改委、财政局、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共同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巩固建筑业平稳向好的具体举措》，并提请区政府印发《高淳区促进建筑业平稳向好若干政策举措》，为全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持续开展信用提升专项行动，行动聚焦引导诚信经营、助力拓展市场、争取信用激励、慎用信用惩戒、引导创先争优、做好过程服务等六个方面，致力于培育一批信用水平高且履约能力强的建筑企业。二是完善管理服务体系。着力推动完善部门监督、属地服务和行业自律的建筑企业管理服务体系，区领导挂钩重点建筑企业工作制度得到巩固运行，重点督促政策落实、协调解决困难、提升服务效能；定期走访联系挂钩企业，主动服务企业做好政策宣讲、协调解决企业发展存在问题、引导企业不断规范市场行为；年初指导行业协会成功换届，努力推动协会积极作为，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三是协助拓展区外市场。持续推行“央地合作”“市属平台结对”“EPC战略合作”机制，分管区领导带队对接驻宁央企、省公建中心、中交集团等，重点推介区内骨干企业，努力搭建合作平台，帮助企业“走出去”发展，不断提升业务份额。今年以来，20家中小企业入选5家央企供方目录库、央地合作落地3个项目2.3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全区实现建安工程投资76.42亿元，同比增长2.7%；实现建筑业总产值267.21亿元，同比增长8.3%；实现省内产值186.58亿元，同比增长12.6%。

（六）更大力度加强行业监管。一是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合

理制定检查计划，努力压降检查频率，不断提升执法效率，加强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业违法违规行爲，力争达到处罚一批、警示一批、规范大批的效果，努力营造公平公正、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二是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全面加强对检测行业的管理，推进落实见证取样制度。深入开展建筑施工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部署、细化要求，突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切实压实各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强化消防审验过程监管。制定了《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与施工质量监督管理意见的实施意见》，加强消防过程监管，并通过多种方式开展了既有建筑装饰装修消防审验普法宣传。四是持续推进工地扬尘管控。定期动态更新全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污染源清单，聚焦扬尘管控重点，围绕“十达标”要求，紧扣裸土覆盖、道路保洁、降尘设施启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常见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在马拉松、音乐节等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对沿线工地扬尘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裸土覆盖及施工围挡等环节实施专项督查。

第二部分
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8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9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472.0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22.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85.63	本年支出合计	6,485.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6,485.63	总计	6,485.6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85.63	6,485.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0.00	19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90.00	19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90.00	19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72.02	5,472.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78.70	1,878.70						
2120101	行政运行	717.32	717.32						
2120103	机关服务	1,161.38	1,161.3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33.06	2,133.0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30.00	73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03.06	1,403.0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65	9.6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65	9.6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55	68.5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55	68.5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2.06	1,382.0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2.06	1,382.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12	822.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12	822.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41	142.41						
2210202	提租补贴	679.70	679.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485.63	3,018.88	3,466.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0.00		19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90.00		19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90.00		19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72.02	2,195.27	3,276.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78.70	1,878.70				
2120101	行政运行	717.32	717.32				
2120103	机关服务	1,161.38	1,161.3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33.06		2,133.0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30.00		73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03.06		1,403.0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65		9.6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65		9.6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55		68.5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 55		68. 5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 382. 06	316. 56	1, 065. 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 382. 06	316. 56	1, 065.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 12	822. 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 12	822.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 41	142. 41				
2210202	提租补贴	679. 70	679. 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8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190.00	19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472.02	5,472.02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22.12	822.1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85.63	本年支出合计	6,485.63	6,485.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485.63	总计	6,485.63	6,485.6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485.63	3,018.88	3,466.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0.00		19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90.00		19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90.00		19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72.02	2,195.27	3,276.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78.70	1,878.70	
2120101	行政运行	717.32	717.32	
2120103	机关服务	1,161.38	1,161.3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33.06		2,133.0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30.00		73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03.06		1,403.0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65		9.6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65		9.6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55		68.5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55		68.5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2.06	316.56	1,065.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2.06	316.56	1,06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12	822.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12	822.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41	142.41	
2210202	提租补贴	679.70	679.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8.88	2,854.14	164.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5.32	2,325.32	
30101	基本工资	507.38	507.38	
30102	津贴补贴	753.80	753.80	
30103	奖金	89.06	89.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70.19	370.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13	178.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83	86.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92	65.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4	5.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4	10.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77	215.77	
30114	医疗费	8.45	8.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18	33.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74		164.74
30201	办公费	16.97		16.97
30202	印刷费	0.28		0.28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37		2.37
30206	电费	21.00		21.00
30207	邮电费	32.41		32.4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38		5.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37		0.3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1. 36		1. 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24		0. 2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 00		1.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 43		8. 43
30228	工会经费	33. 03		33. 03
30229	福利费	36. 77		36. 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06		1. 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 37		1. 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40		2. 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8. 83	528. 8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62. 11	462. 1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9. 91	19. 91	
30305	生活补助	3. 80	3. 8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 90	34. 9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1. 75	1. 7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 34	6. 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485.63	3,018.88	3,466.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0.00		19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90.00		19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90.00		19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72.02	2,195.27	3,276.7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78.70	1,878.70	
2120101	行政运行	717.32	717.32	
2120103	机关服务	1,161.38	1,161.3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33.06		2,133.0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730.00		73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03.06		1,403.0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65		9.6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65		9.6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55		68.5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68.55		68.5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2.06	316.56	1,065.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82.06	316.56	1,06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2.12	822.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2.12	822.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41	142.41	
2210202	提租补贴	679.70	679.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18.88	2,854.14	164.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5.32	2,325.32	
30101	基本工资	507.38	507.38	
30102	津贴补贴	753.80	753.80	
30103	奖金	89.06	89.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70.19	370.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13	178.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83	86.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92	65.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4	5.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4	10.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77	215.77	
30114	医疗费	8.45	8.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18	33.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74		164.74
30201	办公费	16.97		16.97
30202	印刷费	0.28		0.28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37		2.37
30206	电费	21.00		21.00
30207	邮电费	32.41		32.4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5.38		5.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37		0.3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1.36		1.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0.2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43		8.43
30228	工会经费	33.03		33.03
30229	福利费	36.77		36.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		1.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7		1.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2.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8.83	528.8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62.11	462.1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9.91	19.91	
30305	生活补助	3.80	3.8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90	34.9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1.75	1.7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4	6.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30	0.00	1.06	0.00	1.06	0.24	0.30	1.36	1.30	0.00	1.06	0.00	1.06	0.24	0.30	1.3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50
组织培训次数(个)	6	参加培训人次(人)	3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0.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6
30201	办公费	7.25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31
30206	电费	19.74
30207	邮电费	26.9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3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30
30216	培训费	1.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4.70
30229	福利费	1.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90.7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72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485.6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73.95 万元，增长 17.6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485.6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485.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3.95 万元，增长 17.67%，变动原因：新增官溪河北岸市政设施维修消险工程、石固河消险等项目收入。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6,485.6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485.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3.95 万元，增长 17.67%，变动原因：新增官溪河北岸市政设施维修消险工程、石固河消险等项目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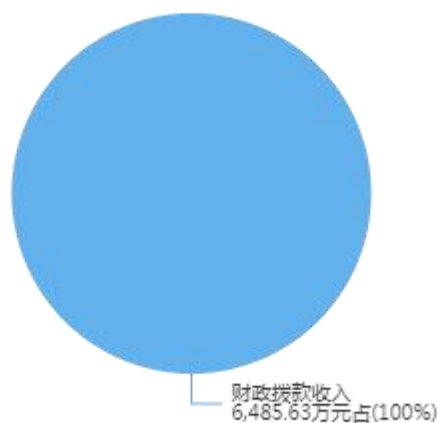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485.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85.6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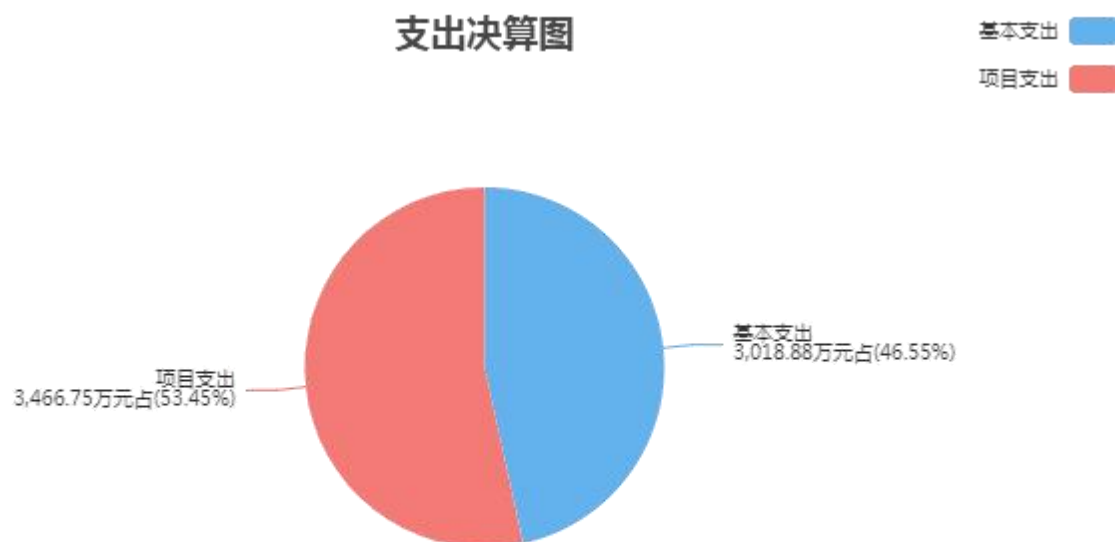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485.6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018.88 万元, 占 46.55%; 项目支出 3,466.75 万元, 占 53.45%;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485.6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73.95 万元，增长 17.67%，变动原因：新增官溪河北岸市政设施维修消险工程、石固河消险等项目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485.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983.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用于支付区美丽活力繁荣幸福现代化建设先进个人奖励。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其他节能环保支出，用于支付无障碍先行区项目款。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717.32 万元，支出决算 71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1,166.36 万元，支出决算 1,161.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增加，导致相关支出费用减少。

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 1,740 万元，支出决算 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小城镇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支出减少。

4.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 910 万元，支出决算 1,40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减少。

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 81 万元，支出决算 6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目支出减少。

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 1,537 万元，支出决算 1,38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其他城乡社区支出类项目支出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42.41 万元，支出决算 14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679.71

万元，支出决算 6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018.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54.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4.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485.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3.95 万元，增长 17.67%，变动原因：新增官溪河北岸市政设施维修消险工程、石固河消险等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018.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54.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4.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7 万元，变动原因：新增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1.54%；公务接待费支出 0.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46%。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4 万元，接待 1 批次，17 人次，开支内容：对接洽谈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城市综合开发等领域合作；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50 人次，开支内容：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专题培训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6 个，组织培训 360 人次，开支内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技术交流与培训、安全专家培训费、高淳区城建局业务专题培训费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80.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4 万元，减少 7.34%，变动原因：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严格控制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7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共 3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466.75 万元；本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6,485.63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466.75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5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485.63 万元。

本部门共 3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466.75 万元；本部门开展 1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6,485.6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

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